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449號

原告 郭弘宗 住○○市○○區○○0街00巷0弄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1日南市交裁字第78-B7MC90034號、第78-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23時23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與福德二路口前（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之違規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3月21日南市交裁字第78-B7MC90034號、第78-B00000000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記違規點數部分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01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處罰主文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
02 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駕車停等紅燈時，突遭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
06 （下稱B車）駕駛人噴灑不明物品，致原告心生畏懼，於
07 綠燈時儘速向外側行駛要離去。之後因緊張向左切入中間
08 車道時聽見不明車聲，擔心發生擦撞事故，避免造成肇事
09 逃逸之疑慮，因此停車下車查看。縱有違規，亦係因有突
10 發狀況之前因後果所致。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經檢視採證影像，可見原告駕車至系爭地點，於前方無紅
15 燈亦無障礙物之情形下，將A車暫停於車道上，下車與後
16 方車輛理論，阻礙更後方車輛之行駛。原告確有非遇突發
17 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

1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的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 道交條例：

22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3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4 路交通安全講習。」。

25 (2)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第1項）汽車駕駛人
26 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
27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
28 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9 ……。 （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
30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3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

01 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
02 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
03 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04 (二) 經查：

05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謂「驟然減速或停車」之認
06 定，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突發
07 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
08 （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
09 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
10 速、剎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
11 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以，
12 所謂「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13 於車道中暫停」，應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駕駛人在行
14 駛途中是否出於恣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刻
15 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或完全漠視道路交
16 通法規範之注意義務，構成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以定
17 之。

18 2. 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標的一、
19 二），勘驗結果為：(1)勘驗標的一：（22:23:58）A車行
20 駛於中正一路中線車道，前方可見行駛於同車道之B車。
21 （22:23:59-22:24:05）A車向左切入內側車道，超越行駛
22 在中線車道之B車。（22:24:15-22:24:19）A車持續沿內
23 側車道前進，路口號誌由綠燈轉為紅燈。(2)勘驗標的二：
24 （22:24:19-22:25:18）A車行駛至路口停等紅燈。其車輛
25 右側中線車道停有1台車輛。（22:25:18）路口號誌轉變
26 為綠燈。（22:25:19）畫面右上角有不明液體潑灑乙節，
27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94、97至100頁）
28 可佐，固可認A車於行駛途中，有超車B車之行為，復於勘
29 驗標的二影片時間22:25:19時，畫面右上角有不明液體潑
30 灑之情，惟該不明液體是如何潑出，是否為B車潑出，尚
31 無法自前揭影像內容逕予斷定。

- 01 3. 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標的三）及原告行車
02 紀錄器影像（勘驗標的四），勘驗結果為：(1)勘驗標的
03 三：（22:22:50-22:22:53）A車自畫面左下角出現，沿中
04 正一路向前行駛。後面緊跟1台銀色車輛。前方路口號誌
05 為綠燈。（22:22:53-22:23:15）A車於前方無障礙物之情
06 形下突然於車道中間停下，後車亦緊急煞停。原告自A車
07 駕駛座下車，朝後車走去並朝後車拍打，後車左轉切入內
08 側車道，原告走回A車，打開駕駛座車門後上車。後車向
09 前繞過A車後右轉切入機慢車道前行，A車繼續前行後左
10 轉。前方路口號誌一直保持綠燈狀態。(2)勘驗標的四：
11 （22:25:27-22:25:30）A車由外側車道超越B車，並切入B
12 車前方。（22:25:30-22:25:37）A車停下，B車左轉切入
13 內側車道離開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可佐（本
14 院卷第94至95、101至103頁）。可見原告駕車行至系爭地
15 點，先超越B車，嗣於其行向號誌綠燈，前方無人、車或
16 其他障礙物阻擋，且無任何突發狀況之情形下，貿然在車
17 道中暫停，B車迫不得已跟隨暫停，是原告於車道中驟然
18 停車之舉動，已阻擋其後方B車及更後方車輛之行進路
19 線。原告甚而下車朝後方B車走去，拍打B車，挑釁之意味
20 濃厚，顯已破壞道路通行秩序，足以影響或危及其他用路
21 人之行車安全。原告雖稱係遭B車潑灑不明物品，且於變
22 換車道之際聽見不明車聲，擔心發生擦撞事故始為停車之
23 舉動等語。惟其縱先前遭他車潑灑不明液體，距離行經系
24 爭地點時已經過一段時間及距離，就其於車道中暫停行為
25 之時而言，已非屬於緊迫性之突發狀況。另其行經系爭地
26 點超越B車至B車前方行駛，倘認有碰撞情事而有下車查看
27 必要，下車亦應係查看雙方車損情形，而非拍打B車之舉
28 動，原告前揭主張顯不足採信。足認原告確有非遇突發狀
29 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無誤。
- 30 4. 又A車為原告所有，有A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7頁）
31 可佐，故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裁罰吊扣

其汽車牌照6個月，亦無違誤。

5.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3年3月25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罰鍰2萬4,000元之處分，並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命其參加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規定，作成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分，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6.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法 官 顏珮珊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洪儀珊